

共和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共和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州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797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043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5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677 万元,调入资金 99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 44800 万元。财政总支出 586714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31263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67 万元,为年初预算 61701 万元的 83.58%,与上年同期数 93607 万元相比下降 44.91%,减收 420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714 万元,支出率为 94.94%,支出额排全州第一位,上年同期数 572720 万元,增长 2.44%,增支 1399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651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056 万元,上年结余 21742 万元,调入资金 16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0208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260 万元,调出资金 94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44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 万元,调出资金 45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年结余收入 18092 万元，当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1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1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2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2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19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286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 年初，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55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8096 万元；专项债券 17409 万元），2025 年新增债券 44800 万元（额度转贷收入 44800 万元），2025 年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3172 万元。截止 2025 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971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79724 万元；专项债券 17409 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南财预字〔2025〕343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98 亿元，调整后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1.13 亿元（一般债券 18.59 亿元；专项债券 2.54 亿元）。

二、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5 年县财政严格落实县十六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紧扣“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总体思路，聚焦“三保”底线筑牢兜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以赴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稳定财政动力。

（一）持续强化收入征管，全力夯实保障基础。一是聚力强化财政收入征管。系统推进税源分析研判与收入动态调度，构建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动协作体系，细化重点税源监测举措，完善税源信息台账管理，精准把控收入形势变化，紧盯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强化税收征管，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跟踪监管服务，保障税收收入按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大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处置盘活力度。聚焦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产，持续深化盘活处置工作，着力提升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全年实现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204 万元。三是扎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健全存量资金清理盘活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梳理整合工作，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8116 万元，全部统筹划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效提升了财政保障效能。四是主动对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强化“发展靠项目，项目靠资金，资金靠争取”观念，精准把握政策导向，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加强与省州部门的沟通对接和汇报衔接，全力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全年累计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360433 万元，为我县基本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民生支出 358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1%，民生支出强度明显。一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积极统筹各类资金支持教育事业，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全面实施县中学改扩建、一小迁建等项目，继

续足额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困难学生补助等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全年教育支出 62340 万元。二是兜住社会保障底线。拨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7397 万元；安排残疾人补助 507 万元；发放高龄补贴 894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助 1045 万元；拨付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340 万元，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 54855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次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投入卫生健康资金 26974 万元，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持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拨付资金 131 万元；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拨付资金 1438 万元。

（三）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坚决防范系统风险。一是强化公共安全领域保障。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11464 万元，有效保障了执法办案、社会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有力推动依法治县及平安共和建设。全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87 万元，全力推动消防、自然灾害防治等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力度。二是强化“三保”保障。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公用经费压减 20%，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11263 万元，从源头夯实“三保”保障基础。三是强化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积极稳妥推进债务防范化解工作，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压实

政府债务偿还责任，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全年共安排还本付息资金 77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074 万元、专项债务 645 万元，隐性债务成功清零，全县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债务等级评定绿色。**四是**金融风险前置防控，“政企银”同步监管。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清楼扫街”专项行动，扎实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风险专项整治。对全县辖区内的金融企业随机抽查，严防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年内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折页等 10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8 条，摆放案例展板 4 块。

（四）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全力提升管理水平。一是预算管理改革走深走实。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牵引，依托“青海数字财政系统”为载体，构建以项目为核心，贯穿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全链条的周期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价问效全流程管理。2025 年对 10 项县级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5759 万元，覆盖各关键领域，跟进事中绩效监管，覆盖 2794 个项目，重点抽评 1181 个项目，对 49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回头看，进行财政复评，涉及金额 91318 万元，并对问题进行了通报督促问题单位进行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滴灌、聚力增效。三是信息公开规范透明。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细化公开范

围、充实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全县 95 个县级预算单位和 11 个乡镇均按地完成预决算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助力阳光透明政府建设。**四是**财政监督持续深化。常态化开展财政资金安全、会计信息质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情况等专项检查。积极配合上级审计、检查、巡察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成效的取得，得益于县委统揽全局、县政府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县政协及各位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与大力支持，更是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协同发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仍面临诸多挑战：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发展性支出强度居高不下，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预算刚性约束机制不够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整合能力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不高，与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尚存差距。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今后还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6 年全县预算草案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对标落实中央、省州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财源建设，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壮大财政实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2026年全县及县本级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全县总财力为408781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100万元，上级财力补助收入129648万元，上年结转31263万元，各类上级提前预告专项7402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4749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9100万元，较2025年执行数51567万元增长14.6%，按征收部门分为：税务部门51988万元，财政部门7112万元；按税种分为：税收收入47130万元，非税收入11970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408781万元，其中：一是工资福利支出88948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支出3955万元，三是各类县级专项支出195692万元，四是各类上级提前预告专项74021万元，五是上年结转31263万

元,六是上解支出 4908 万元, 七是预备费 3900 万元, 八是一般债券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09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202 万元, 其中: 当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16 万元, 上级提前预告基金专项 1943 万元, 上年结转 1244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20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 其中: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063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63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1991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468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68 万元; 本年收支结余 4595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4510 万元。

四、全力抓好 2026 年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 也是推进“泛共和盆地绿色崛起、加快形成全省发展重要新增长极”的关键一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县委工作要求,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全力抓好财政各项工作, 努

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强化财政收支统筹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效能，聚焦财源培育核心任务，加大资金、资产、资源全要素统筹整合力度，持续提升财政保障质效。一是深化与税务等征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组织财政收入，深挖税收增长潜力，推动财政收入平稳有序增长；同步强化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管，进一步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二是将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作为核心工作，加密向上对接频次、拓宽沟通渠道，最大限度争取各类补助资金；精准对接国家政策导向与资金投放领域，协同相关部门争取更多项目资金支持，稳步提升县级财力保障水准。三是持续加大国有资产清理盘活攻坚力度，深入挖掘资源资产潜在价值，将盘活所得收入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切实提高县级综合财力。四是抢抓积极财政政策实施机遇，统筹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性债券等多元政策工具，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着力加强民生福祉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工作原则，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落地，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一是严格落实教育投入“只增不减”刚性要求，全力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持续改善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二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开展多层次、专业化职业技能培训，强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帮扶；健全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机制，落实特殊群体专项补贴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三是重点支持城区管网更新、城市垃圾污水处理、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公立医院扩建等城市基础更新项目，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三）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工作推进。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农林水等重点领域，保持必要支出强度，确保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一是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科学统筹必要支出安排，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将有限财力集中投向民生保障和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二是加大农业农村发展支持力度，规范使用省州县衔接资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强化产业培育与就业帮扶举措，促进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致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高效运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农业专项发展资金等，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涉农政策，保障粮食产量稳定增长。三是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支持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攻坚行动，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四）着力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牢固树立法治财政理念，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持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能力；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一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足额编制“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原则，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健全债务风险常态化分析、研判与预警机制，依法合规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工作，2025年我县已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目标。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构建覆盖各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库支付等环节的闭环监管体系，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与财务管理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四是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考核，充分利用绩效考核结果，将年度资金支出与下年度预算安排密切挂钩，对支出进度缓慢、绩效考核重视程度不高的预算单位，按比例扣减公用经费。

（五）着力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围绕预算管理一体化等核心改革任务，全面提升财政业务规范化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改革各项部署要求，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强化预算评审等前置审核环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提升资源盘活与使用效率。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价问效全流程管理，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全县范围开

展国有资产清查整治行动，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程序，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各项部署要求，牢记嘱托、砥砺前行，全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着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财政动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共和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财政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指下级政府因承担上级政府委托事务或政府间共同事务等，享受的上级政府补助资金，又称有条件补助或专项拨款，是为了实现上级的特定政策目标，必须专款专用。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本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以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等。

4.“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为“三保”提供有力的保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将新增财力全部用在保工资增量和促民生发展上。

5.权责发生制:指权责发生制指凡是应属本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6.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7.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

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8.地方政府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县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县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9.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

10.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1.零基预算：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影响，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

其开支标准，并结合财力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准备情况等编制的预算。

12.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13.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县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它是县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发展的一项新事物，也是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既体现了政府追求效率和转变职能，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发展成熟，是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的一种崭新方式。

1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